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2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2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2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o in black ink.

李波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ngzhi in black ink.

张灵芝

2016年5月5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合肥 济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